

证券代码：603272

证券简称：联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同时对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